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一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80%股權）連同目標公司餘下股東與買方訂立條款單。根據條款單，訂約方已原則上同意進行交易，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代價為5,900,611,083泰銖（約14.75億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時作出。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一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連同目標公司餘下股東與買方訂立條款單。根據條款單，訂約方已原則上同意進行交易，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代價為 5,900,611,083 泰銖（約 14.75 億港元）。

條款單之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單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款單之主要條款

條款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賣方：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共同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的餘下股東）

買方：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出售事項

根據條款單，訂約方已原則上同意進行交易，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包括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的 17% 以及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的餘下 6%。

4.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的應付總代價為 5,900,611,083 泰銖（約 14.75 億港元），其中約 4,361,321,235 泰銖（約 10.90 億港元）將由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收取。收購價可

予調整（如有），將由買方透過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盡職審查之驗證後作出。於交割時，收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受限於交割，賣方或彼等當中一至兩名人士應同意按等同於買方董事會會議決議向買方股東大會建議發售新股以供批准之日期前連續 7 個營業日期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買賣買方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價（「**基準價**」）的 95%之每股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買方新發行普通股（「**新股**」）。將予認購的新股數目須相等於 15%的收購價除以認購價。

儘管上述，倘買方於交割日期前連續 7 個營業日在泰交所買賣之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收市價**」）降低幅度超過基準價的 10%，或收市價增加幅度超過基準價的 5.5%，則賣方概無責任認購，且買方概無責任發行新股。

5. 釐定代價的基礎

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市場定位；(iii)目標公司的未來營業前景；及(iv)如本公告所述，將從交易獲得的利益及創造的協同效應。

6. 交割及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於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已取得買方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 (c) 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發行新股；
- (d) 買方及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及認購新股同意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e) 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准許、批准及備案；
- (f) 於條款單日期及交割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目標公司、其業務或目標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 (g) 於股份買賣協議中就待售股份及認購協議中就認購新股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或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
- (h) 買方及賣方均已履行及遵守最終協議項下之所有協議、條件及責任；
- (i) 目標公司提供關連人士之貸款已獲悉數清還；及
- (j) 目標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毋須倚賴任何外部借款。

7. 戰略貢獻

買方為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BTS PLC**」）的附屬公司，其自九十年代起開始營運曼谷大眾運輸系統（「**BTS Skytrain**」）。BTS Skytrain 現於曼谷經營 2 條路線及 35 個車站，且在持續擴展中。於二零二三年，BTS Skytrain 將至少營運 8

條路線及 179 個車站，並會廣泛覆蓋城市。於出售事項及買方於目標公司參股後，預期目標公司、買方及 BTS Skytrain 將有更密切的商業合作。另外，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及 BTS Skytrain 唯一的快遞物流夥伴，目標公司將正式獲授權使用 BTS Skytrain 進行快遞服務，惟有關條件須獲訂約方同意。此外，目標公司將有優先選擇權在所有 BTS Skytrain 站設立門店、服務亭、櫃台及 / 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節點以收取及提取包裹及 / 或貨品。交易本質上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泰國（尤其於曼谷）的競爭力，同時促進目標公司、買方及 BTS Skytrain 之間的協同效應。

8. 不競爭 / 聲明及保證

條款單亦包括賣方及買方的不競爭承諾以及賣方的聲明及保證，就該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一般慣例。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之一。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泰國進行國內快遞服務。

買方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為最大戶外媒體公司，並於曼谷之公共交通網絡、優質寫字樓及公寓擁有獨家配送網絡。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泰銖	千泰銖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8,932 (約 9,500 萬港元)	902,199 (約 2.26 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307,935 (約 7,700 萬港元)	732,995 (約 1.83 億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 557,507,000 泰銖（約 1.39 億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條款單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鑑於物流業及快遞業務的商業環境挑戰日益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為引入強大戰略夥伴的戰略舉措，透過將目標公司轉變成泰國的獨特快遞模式以提升其競爭力。

由於出售事項並未造成目標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故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然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時作出。

概無董事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S Skytrain」	指	曼谷大眾運輸系統
「BTS PLC」	指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交割」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管理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有關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及有關認購新股的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條款單向買方提出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指	卓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4.38%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指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價」	指	買方根據條款單應付賣方金額相等於 5,900,611,083 泰銖（約 14.75 億港元）的總代價
「買方」	指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3% 的股份總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指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6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單」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具約束力之條款單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賣方」 指 共同持有目標公司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體，即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持有 80% (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持有 20% (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泰銖列值的金額已按 1.00 泰銖兌 0.25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馬榮楷先生、陳錦賓先生及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尹錦滔先生、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